

附件 1

卢氏县统计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2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7 项)

1、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2、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3、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处罚

4、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处罚

5、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6、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7、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项）

1、统计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4项）

1、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初审

2、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备案和部门管辖系统外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审批

3、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的备案

4、统计人员或集体评比的奖励